

111年02月10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111 年 月 日發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
聯絡人：陳繼鳴副署長、高文婷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927-887-841

部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---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建築法」第 77 條之 1 修正案 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

行政院會今（10）日通過「建築法」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表示，為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安全，這次修法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「構造」安全不符現行規定，經評估檢查應改善者，將強制要求改善及補強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可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，以確保國人居住安全。

內政部表示，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，凡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的特定用途建築物，如旅館、醫院、百貨公司、學校、商場、量販店等，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單一所有權者，均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。

不過現行「建築法」第 77 條之 1，僅規範供公眾使用等合法建築物的「防火避難設施」及「消防設備」不符現行規定者，政府可視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，但卻未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不合格者，加以規範。因此，這次修法新增「構造」安全部分，強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，應予以改善。

內政部指出，未來將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作業，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居住品質。